

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  
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招 标 代 理：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2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7. 其他 .....	4
8. 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附录 1 资质条件 .....	20
附录 2 财务要求 .....	21
附录 3 业绩要求 .....	22
附录 4 信誉要求 .....	23
附录 5 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	25
1. 总则 .....	26
2. 招标文件 .....	28
3. 投标文件 .....	29
4. 投标 .....	32
5. 开标 .....	32
6. 评标 .....	33
7. 合同授予 .....	34
8. 纪律和监督 .....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10. 电子招标投标 .....	35
附件 1：项目建设概况 .....	36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	39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	40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41
附件 5：中标结果通知书 .....	42
附件 6：确认通知 .....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1. 评标方法 .....	52
2. 评审标准 .....	52
3. 评标程序 .....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3
<b>第二卷.....</b>	<b>130</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b>131</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b>	<b>134</b>
<b>第三卷.....</b>	<b>13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37</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2021】7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路线全长 24.210K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全线共设置桥梁 4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2 座，整治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涵洞 42 道（其中，拆除重建 37 道，利用 4 道，新建 1 道）、平面交叉 290 处（等级平面交叉 14 处，乡村道路平面交叉 276 处）；改建港湾式公交车站 2 处。

技术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4.5~32.0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一级公路路段洪水频率：大、中、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 / 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0.2g。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注：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3 本项目设计施工服务期共计 7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发布之日起 7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图纸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工作，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5 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审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及相关变更的施工、交竣工验收工作及其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

建设部）核发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持施工资质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只能为 2 家。联合体成员之一至少持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之二至少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持施工资质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本次招标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业绩要求：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2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含施工图设计）。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2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上述施工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只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②上述设计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或在建业绩（如为在建业绩，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只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9-21 14:30:00 至 2022-9-28 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报名。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含图纸）。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4.2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2-11-11 08:30:0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11-21 8:30:00，地

点为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开标室。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11-21 8: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儋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danzhou.gov.cn>）上发布。

##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一致。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递交到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开标室。

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7.4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一区七栋 1602 室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万工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28810696

电话：0898-65881061

传真：\_\_\_\_/\_\_\_\_

传真：0898-65881061

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 邮编：/ 联系人：万工 电话：0898-28810696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一区七栋 1602 室 邮编：/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5881061 传真：0898-65881061
1.1.4	项目名称	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图纸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工作，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设计施工服务期共计 7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发布之日起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安全管理要求	1. 无等级事故发生； 2. 负伤率≤2%； 3.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避免职业病发生； 5. 安全文明施工评价达标率 100%； 6. 施工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污水的排放达标率 100%。 7. 对工程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整条修改为：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6)技术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9)施工机械设备：/ (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1)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但联合体成员数量只能为 2 家。联合体成员之一至少持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之二至少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持施工资质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组成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的规定。</p> <p>本项增加如下内容：</p> <p>（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p> <p>（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递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随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澄清或者修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除本项目路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特殊路基处理、防护与支挡工程）、路面工程（含底基层、基层及面层）、交叉工程、桥涵工程等主体、关键性工作外，投标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但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稿）》（琼交规字〔2021〕169号）等规定，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以下规定：</p> <p>（1）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p> <p>（2）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p>
1.12	偏离	<p>□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除重大偏差外的所有偏差均为细微偏差。</p> <p>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人须知第 2.2.2 条整条修改为：</p> <p>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通知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随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澄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p>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通知给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随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修改。</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整条修改为：</b></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不含投标报价）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联合体协议书；</p> <p>（4）投标保证金；</p> <p>（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资格审查资料；</p> <p>（7）承诺书；</p> <p>（8）其他材料；</p> <p>（9）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含投标报价）；</p> <p>（2）价格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八、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投标限价为 <u>35910.43</u> 万元，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限价为 <u>302.73</u> 万元；建安费投标限价为 <u>34137.76</u> 万元；临时用地费投标限价为 <u>829.35</u> 万元；项目信息化费 <u>60.00</u> 万元（项目信息化费为固定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报）；专项暂估价（信号灯和路灯设备）为 <u>497.52</u> 万元（专项暂估价为非竞争性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报）。</p> <p>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安费、临时用地费均不能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各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缺陷责任期维修费、工程奖励基金、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一切险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规定要求进行填报。</p> <p>施工图阶段的必要的评估或论证工作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施工图勘察设计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方式                      如采用网上支付，则支付地址：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v/">http://zw.hainan.gov.cn/ggzv/</a>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政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方式，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上级银行的书面证明材料，其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复印件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与银行保函一起密封递交）。</p> <p><b>注：投标人如采用保函，须提供保函的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5.4	拟投入的人员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为：</p> <p>3.5.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如需) 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的复印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国建造师网”(网址: www.coc.gov.cn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http://219.143.235.78:8080/) 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的施工或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的企业人员信息中的个人业绩的网页截图或者企业业绩信息中的已建业绩(设计业绩可为在建, 但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 项目情况表网页截图, 提供的网页截图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 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可按上述施工或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一样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查询截图, 也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中须注明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 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 否则视为该业绩不予认可。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还应提供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所属社保机构为其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缴纳的近期 6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 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参加近期 6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 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社保, 则还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p>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 项修改为：</b></p> <p>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3 个 U 盘分别提交，即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副本，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分别拷贝存入各自 U 盘。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PDF 版投标文件；</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技术文件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p> <p><b>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说明：</b></p> <p>请各投标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后→打印出版→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完毕 →再全本彩色扫描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保存为 PDF 格式 →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html">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html</a>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文件进行盖章（公章及法人章）→保存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p> <p><b>技术文件副本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说明：</b></p> <p>技术文件副本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完成后，直接保存为 PDF 格式，存入 U 盘（技术文件副本 U 盘上不能有任何标识）。</p> <p>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交易系统”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p>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b>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整条修改为：</b></p>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技术文件的副本，以及商务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技术文件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b>技术文件副本 U 盘上不能有任何标识</b>）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p> <p>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报价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u>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u>  <u>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u>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u>  <u>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u>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u>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u>  <u>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u>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u>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u>  <u>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承包</u>（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7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u>退还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p> <p>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曾开启的，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由各投标人签收领回，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p>
5.2	开标程序	<p><b>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整条修改为：</b></p> <p>5.2 开标程序</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i> <li>(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li> <li>(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7) 开标结束。</li> </ol>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li> <li>(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开标 补充：开标后，打乱技术文件副本顺序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p>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9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 <a href="http://jt.hainan.gov.cn/">http://jt.hainan.gov.cn/</a> )、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 <a href="https://www.danzhou.gov.cn">https://www.danzhou.gov.cn</a> )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担保形式：出具同额度的银行履约担保函。</p> <p>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p>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标室。</p>	
9.2	<p>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以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如需）除外）。
9.4	监督部门	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 电 话： 0898-65222398 传 真： 0898-65311301 邮政编码： 570204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1		全款修改为：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a>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开标室。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1、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补偿。 2、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若在招标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如在招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有）。 4、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总则内容不一至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 本项目合同条款未完善部分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7、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近期 6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省发改委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目前国内疫情多点爆发，海南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旅居人员实施管控政策，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投标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p>
10.5		<p>投标人须知正文 7.5.1 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要求，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6		<p>参照省纪委监委开展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的相关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前，招标人将邀请纪检单位分别与招标代理单位、投标单位、评标专家逐一开展清廉谈话，签署清廉项目承诺书。招标代理单位、投标单位参加清廉谈话人员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署的清廉项目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单位不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清廉谈话或不签署清廉承诺书，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p>
10.7		<p>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li> <li>6、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li> </ol> <p>★注：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复印件。</p> <p>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p>

## 附录 1 资质条件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持施工资质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允许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只能为 2 家。联合体成员之一至少持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之二至少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持施工资质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如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勘察资质要求；如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设计资质要求。

## 附录 2 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19-2021 年，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p> <p>注： 1. 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要求规定年份的， 则其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须满足上述要求。</p>



### 附录 3 业绩要求

####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业绩要求：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2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含施工图设计）。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2 条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上述施工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只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②上述设计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或在建业绩（如为在建业绩，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只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附录 4 信誉要求

###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以书面确认为准）的状态。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 2021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得为 D 级；

若尚无 2021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 2020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得为 D 级；

若尚无 2020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 2021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不得为 D 级；

若尚无 2021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其注册地 2021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不得为 D 级，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一致（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不作上述要求）。

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上述条件。

②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施工企业 2021 年度海南省、2020 年度海南省、2020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网站截图打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筛选”、“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或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单位名称→截图。

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如下：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点击“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输入企业名称，评价类型选择“设计企业、施工企业”，评价年度选择“2020”，点击查询→截图（即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再点击企业名称处，点击“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评价年度分别选择“2020”、“2021”→分别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经以上查询，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最新年度（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止投标人注册地发布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查询栏查询关于投标人名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该部分查询路径由投标人自行查找。投标人如无注册地省级综合信用评价或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查询结果，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注：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

## 附录 5 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1. 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2. 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须含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3. 项目总负责人如由持施工资质企业拟投入，则须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专业）安全生产 B 证。如由持设计资质企业拟投入，则不作上述要求。
技术总负责人	1	1. 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2. 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须含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设计负责人	1	1. 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2. 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须含施工图设计）设计负责人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1	1. 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2. 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 3. 须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专业）安全生产 B 证。

注：1. 本表中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为其出具的在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本单位缴纳的近期 6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本单位参加近期 6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 职称证上的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专业；

3. 本表中的“公路工程从业经验”以投标人填入投标文件“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参加过的第一个类似项目的开始时间算起，但无需对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 上述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的施工或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建业绩（设计业绩可为在建，但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项目情况表网页截图，提供的网页截图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注明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路线全长 24.210K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全线共设置桥梁 4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2 座，整治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涵洞 42 道（其中，拆除重建 37 道，利用 4 道，新建 1 道）、平面交叉 290 处（等级平面交叉 14 处，乡村道路平面交叉 276 处）；改建港湾式公交车站 2 处。

**技术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4.5~32.0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一级公路路段洪水频率：大、中、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 / 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0.2g。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未发现围标串标情况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管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1.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响应性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函内容	投标函中填报的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3.2.5 项规定
		其他	未发现围标串标情况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4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业绩：15 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1</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40 分	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理解	5 分	根据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理解程度，分别得 3-5 分。
			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3 分	根据对初步设计提出的优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分别得 1.8-3 分。
			总体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建立勘察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机制、标准化管理等方面，分别得 4.2-7 分。
			实施机构的组建	3 分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组建，从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完善性方面，分别得 1.8-3 分。
			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从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阐述、关键技术认识及对策、人员安排、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方面，分别得 4.2-7 分。
			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风险预测与防范方面，分别得 6-10 分。
			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分别得 3-5 分。

<sup>1</sup> 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九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1</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9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总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一级或以公路工程设计(须含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加 6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技术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技术总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9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总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一级或公路工程设计(须含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 1 个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加 6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2.2.2 (3)	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其中: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9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过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含以上)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含施工图设计)每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30000 万元(含以上)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1</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注：①上述施工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只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②上述设计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或在建业绩（如为在建业绩，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只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1</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分	履约信誉	15分

信用评价：15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持施工资质的企业2021年度海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A级的得10分、A级的得6分、B级的得2分、C级的得0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持设计资质的企业2021年度海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5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1分；

**评分规则：**（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规字〔2020〕491号2021年8月23日修订）有关规定，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AA级（具体填报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如未递交本项目使用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AA级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认定）。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规则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①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

②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设计、施工企业2021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

③无2021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施工企业2020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④无2020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施工企业2020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1</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p>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p> <p>⑤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施工企业 2020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最新年度（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止投标人注册地发布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p> <p>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若无以下所列的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认定；</p> <p>若有以下不良信用记录任意一项的，其信用评价均按 C 级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li> <li>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li> <li>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li> <li>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li> </ol>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1</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次招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p> <p>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后，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总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

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

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

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总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



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



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

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

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F_{01} \quad F_{02} \quad F_{03} \quad F_{04}$$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

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

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

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

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 邮政编码：
2	1.1.2.9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7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 14 日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 7 日内</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2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3	16.1	价格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按琼交运建【2011】645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执行。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金额比例： <u>水泥、钢材、地材</u> 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8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2.5</u> %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地点： <u>项目业主所在地</u>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删除 1.1.1.8 条。

### 1.1.2.4 修改为：

1.1.2.4 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技术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4 日期、检验和交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或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之日。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8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

1.1.4.9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

1.1.4.10 竣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

1.1.4.11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

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7) 价格清单；
- (8) 图纸；
- (9) 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6 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任何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删除第 3.4.5 条。

删除第 3.5 条。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增加：

##### 4.1.10.1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复垦方案编制及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



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交工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

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3.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2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工程规范和不低于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的技术标准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组织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现行设计规范、标准以及海南省的有关部门批复、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5.1.3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并接受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的审查，然后如施工图设计不能满足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应按照审查意见无条件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5.1.4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而进行勘察设计，由此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负责，因对原有路面、地质、管线等一切勘察设计不足引起的变更费用增加费用，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单位负责。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直至完善。

5.3.3 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好设计文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应予以协助。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设计文件实施工程。

**删除 5.4 条**

**删除 5.6 条**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经报请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工作指令：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上述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交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际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 30 年一遇的超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地震等，且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其衡量标准为：

(1) 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2) 按实际统计的年气象资料与 (1) 所指的年气象资料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时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3) 必须是非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4)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延期交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延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5. 变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参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琼

交运建【2016】272号）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5.2.2

发包人设置工程奖励基金，费用为本合同结算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临时用地费、建设项目信息化费等四项费用合计金额的0.5%，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均满足合同约定时，全额奖给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内业及档案资料存在问题时将适当处罚。奖罚具体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15.5、15.6款，本项目不列计日工及暂估价。

## 16. 价格调整

16.1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按《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琼交运建〔2011〕645号）或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新下发的其他规定执行。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按《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琼交运建〔2011〕645号）或儋州市政府新下发的其他规定执行。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本条修改为：

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路线长度、路面结构（包括结构层厚度）、路基路面宽度的调整；

(2)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4) 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其他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规模、标准范围内的以下变更也均不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如：

(1) 设计错漏；(2) 有利于提高技术或质量标准，或提高项目服务水平或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的。

2、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3、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4、本项目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工程施工费、临时用地、设备采购等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管理，承包人根据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工程实施中，按照清单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当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厂价和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

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提交施工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60%

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95%；

工程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0%。

(2)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完成的基础上，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在施工总承包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清单单价，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批，审批通过后作为工程计量（中期）支付的依据。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变更属于承包人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费用不进入计量；导致费用减少的，到终期计量的时候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按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以结算审计为准。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交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

应包括以下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交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交工验收

####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进行的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第 18.3.2 项约定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19.2 缺陷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第 20.4.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报价清单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2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 20.6.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5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2.1.1 增加

（10）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

②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未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执行。

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④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第(4)、(5)、第(6)、第(7)、第(8)目：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违反相关规定，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罚。

(6)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技术总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本标段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50 万/次的违约金。

增加：25 其他约定

25.1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按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琼财企〔2012〕327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 1.5% 计。其使用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琼交质〔2010〕22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2 为了加强工程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如工程管理软件、施工现场监控、信息远程传输、视频软件会议系统等。

### 25.3 耕地保护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琼府〔2014〕42号文《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通知》，要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要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取土场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要严格控制在临时用地的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材料场、预制场等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多占用农田。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施工而造成沿线农田灌溉中断、灌溉设施损坏或农田污染等，如发现设计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可能造成上述影响，应及时提出变更，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影响。如属承包人应采取的施工临时措施，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措施并保证避免上述影响的发生。如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群体性事件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及时恢复，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25.4 专用条款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技术总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建设标准

#### 1、工程概况

详见初步设计批复。

#### 2、主要技术指标

详见初步设计批复。

#### 3、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目前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工程资料。

### 二、建设要求

#### 1、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

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

- (1) 符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符合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 (3) 符合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
- (4) 符合合同的约定。

####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及相关行业标准。

#### 3、安全生产目标

- ①无等级事故发生；
- ②负伤率 $\leq 2\%$ ；
- ③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④避免职业病发生；
- ⑤安全文明施工评价达标率 100%；
- ⑥施工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污水的排放达标率 100%。

⑦对工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4、文明施工目标

建设工地所有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标识齐全、标志醒目，施工便道砂石化，驻地建设庭院化，砼施工、钢筋加工工厂化，现场管理规范化。

#### 5、民工工资清欠目标

保证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发放，做到无投诉、无上访、无阻工事件发生。

### 三、工期要求

总工期 760 日历天。其中：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 四、技术规范

详见批复的施工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设计施工总  
承包（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管理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1.2.4	姓名：	
2	技术总负责人	1.1.2.4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4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和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授权委托书<sup>1</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分包值合计（万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填写本表。

2.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如果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过变更，则应出示相关部门（仅指工商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的变更证明，否则涉及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所有材料或证明资料均视为无效。

4. 如果投标人有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投标，则需要本表后提供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营业执照。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本表只须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2.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3.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填写本表若无相关内容，请在该项内容相应处填“/”。

2. 投标人设计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或在建业绩（如在建业绩，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3. 上述设计业绩只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表由持设计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 2. 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填写本表若无相关内容，请在该内容相应处填“/”。

2. 投标人施工业绩必须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查询无记录或虽然业绩可查询，但查询记录中因数据不全而无法显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指标的，均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网站查询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上述施工业绩只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彩色打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表由持施工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 3. 近年完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填写本表若无相关内容，请在该内容相应处填“/”。

2.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以书面确认为准）的状态。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 2021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得为 D 级； 若尚无 2021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 2020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得为 D 级； 若尚无 2020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其 2021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不得为 D 级； 若尚无 2021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其注册地 2021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不得为 D 级，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一致（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不作上述要求）。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1.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填写本表。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应针对上述内容出具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后还应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的施工或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

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建业绩（设计业绩可为在建，但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项目情况表网页截图，提供的网页截图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注明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视为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还需提供投标人（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为其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近期 6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近期 6 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施工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2、愿意以我方和招标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 3、 投标人所完成的项目上获得过奖项（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4、 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全国或海南省的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的网站截图彩色打印件。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6、 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此承诺书由 AA 级企业在本项目使用 AA 级信用等级时提供，不使用 AA 级信用等级或非 AA 级企业不需要提供。



## 关于使用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_\_\_\_\_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_\_\_\_年度\_\_\_\_\_企业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AA\_\_等级结果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件：本单位使用 20XX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此申请承诺书只需 AA 级企业填写，和附表一起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

附表：

\_\_\_\_\_（企业名称）使用\_\_\_\_\_年度海南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企业 AA 级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2				
3				

正本

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一、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如有）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如有）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标题：三号；(2)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⑥图表（如有）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

⑦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均不得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或标识，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⑧投标人在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宜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本白的黑白打印件，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6. 技术文件副本 PDF 版电子文件要求：技术文件副本按上述要求编制完成后，直接保存为 PDF 格式，存入 U 盘（技术文件副本 U 盘上不能有任何标识）。**

二、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4. 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理解。

（二）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三）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安全、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包括建立勘察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机制。

（四）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五）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六）实施机构的组建

（七）勘察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 总体设计思路
3. 关键技术的认识及对策
4. 人员安排
5.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八）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2. 主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 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4.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5.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6. 风险预测与防范

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含投标报价）

二、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二）价格清单



## 一、投标函（含投标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道 S308 美洋线那大至洋浦互通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主线）（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管理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价格清单

###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5 临时用地费的说明：\_\_\_\_\_。

1.6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的说明：\_\_\_\_\_。

1.7 工程奖励基金的说明：\_\_\_\_\_。

1.8 工程一切险的说明：\_\_\_\_\_。

1.9 第三者责任险的说明：\_\_\_\_\_。

1.10 专项暂估价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3	临时用地费		
2.4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600000	固定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
2.5	工程奖励基金 (2.1~2.4项报价的合计×0.05%)		
2.6	工程一切险 (2.2~2.4项报价的合计×2.5‰)		
2.7	第三者责任险 (1500万×2.5‰)		
2.8	专项暂估价	4975200	
2.8.1	信号灯和路灯设备	4975200	路灯及信号灯需到施工图设计阶段才能明确具体型号，故该项费用包含在专项暂估价中
合计（投标报价=2.1~2.8项报价合计）			